



朝 陽 科 技 大 學
產 業 研 發 碩 士 專 班 99 年 度 秋 季 班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

電話：(04) 24653000 轉 303

傳真：(04) 24638345

網址：<http://www.cyut.edu.tw/~psetc/>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至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寄發准考證	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考試日期	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	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廠商媒合	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放榜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正取生現場報到	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目 錄

壹、招生目的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考須知	2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3
伍、招生班別及說明	4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6
柒、查詢網址	6
捌、報名手續	6
玖、報名注意事項	7
拾、准考證寄發	7
拾壹、考試日期及地點	8
拾貳、成績計算	8
拾參、錄取	8
拾肆、寄發成績單及複查	8
拾伍、放榜	8
拾陸、報到	9
拾柒、簡章發售	9
拾捌、附註	10
拾玖、培訓合約書(範例)	11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朝陽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招生考試報名表(正、副表)	16
附件一：推薦函	18
附件二：基本資料表	1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件四：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創新總中心交通示意圖	21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98-101 促進就業方案』與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點』，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秉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優質化產品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山采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貳、報考資格

凡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前，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規定之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男性報考者須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前役畢或免服兵役。

參、報考須知

- 一、政府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研發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經濟部與上述贊助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本校一般研究生標準繳交部分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約新台幣 25,000 元整)，其餘不足部分均由經濟部與上述贊助企業全額分擔。
- 二、註冊前辦理學員志願選填及企業配對，經企業面試錄取後學生需與其簽約，做為贊助企業的依據；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三、本專班畢業學生由上述贊助企業依其贊助學生數之比例至少錄用 70%(含以上)，其餘不予錄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同時無任何就業履約之義務。
- 四、如未能在兩年期間修業完畢，則延畢期間所產生的學雜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學生全額自行負擔，政府及企業不再補助。
- 五、企業對畢業後經錄用者的服務年限不得高於接受補助就學年限，若經雙方同意時則不在此限。
- 六、本專班畢業學生若獲補助企業聘僱，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肆、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於民國 99 年 9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簽署合約之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由本校審酌轉修正規生課程，經濟部及企業之補助將取消，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學雜費。
- 二、本專班採密集上課方式，部分課程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三、本專班碩士學位之取得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辦理，復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本專班碩士論文是否以技術報告代替，可由本專班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違約責任：
 - (一)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除補助企業書面同意外，如有下列任一情事，學生應賠償補助企業所有補助費加計利息之總額；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1. 學生遭受刑事追訴。
 2. 學生未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
 3.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之規定。
 4. 學生有任何詆毀或傷害補助企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其員工之行為。
 5. 學生違反簽約協議書約定而未至補助企業(或其指定相關企業)任職，或任職期間未滿約定時間即告離職者(依未任滿期限之比例賠償)。
 - (二)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建議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伍、招生班別及說明

專班名稱	優質化產品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合作企業 贊助獎學 金員額	合作企業	員額
	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秉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指定應繳 文件資料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3. 推薦函 2 封(請使用附件一格式) 4. 自傳 5. 基本資料表(請使用附件二格式) 6. 研究計畫 7. 男性報考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筆試：設計概論。 3. 口試。	
成績計算 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2. 筆試：設計概論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3. 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考試日期	1. 筆試日期：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六)上午 9:00-10:40 2. 口試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六)上午 11:00 起 3. 廠商媒合：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五) 應試地點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備註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資料成績；2. 口試成績；3. 設計概論筆試成績；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洽詢電話：(04)24653000 轉 303。 二、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報名時繳交。 三、獲「青輔實業」贊助且學行成績優良者，將可獲該公司指派出國參加國外的展覽活動，費用由該公司全額負擔。	

專班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合作企業 贊助獎學 金員額	合作企業	員額
	忠興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5
	台山采有限公司	3
指定應繳 文件資料	1. 報名表(正表、副表)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加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戳章) 3. 推薦函 2 封(請使用附件一格式) 4. 自傳 5. 基本資料表(請使用附件二格式) 6. 研究計畫 7. 男性報考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筆試：文化創意設計。 3. 口試。	
成績計算 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2. 筆試：文化創意設計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3. 口試：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考試日期	1. 筆試日期：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六)上午 9:00-10:40 2. 口試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六)上午 11:00 起 3. 廠商媒合：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五) 應試地點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備註	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書面資料成績；2. 口試成績；3. 文化創意設計筆試成績；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洽詢電話：(04)24653000 轉 303。 二、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報名時繳交。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通訊報名：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止郵寄至「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創新總中心」收，郵戳為憑。
- 二、現場收件：自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創新總中心登錄送件。

柒、查詢網址

<http://www.cyut.edu.tw/~psetc/>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資料：
 - (一) 具有報考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填寫報名資料。
請於報名表正副表指定位置貼妥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乙張。
 - (二) 報名表副表請貼妥：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其他報考資格證明影本(尺寸超出黏貼欄位者請反折整齊)。
 - (三)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 (四) 填寫報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
 - (二)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間：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止。
 2. 繳費方式：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1,600 元(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件寄交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收。(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科園路 21 號)
 3.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裝寄表件：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後，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信封後掛號交寄或親送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報名表正表。
- (二)報名表副表。
- (三)專用信封 3 個(請自行填妥姓名、住址及電話，免貼郵票)。
- (四)指定應繳文件資料(請使用本簡章相關附件格式)。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文件審核資料請儘量以 A4 格式繳交，並可自行裝訂成冊。應於報名時繳交，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為封面包裝成一份寄(送)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二、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文件審核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應檢附之各項證明書影本，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四、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考生送達報名表件時，本校僅初審考生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無缺件即予受理報名，考前不另驗證報考資格；放榜前進行複審，確認已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者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視同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
- 六、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如因前項規定致無法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拾、准考證寄發

預定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以限時郵件寄發。考生若於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04)24653000 轉 303~305 查詢。

拾壹、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試地點：於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創新總中心。筆試及口試應試試場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並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

拾貳、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依其所佔百分比計入總成績，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拾參、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本專班之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缺考或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本專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書面資料審查、口試、筆試之原始分數高低比序。

拾肆、寄發成績單及複查

- 一、預訂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以限時信件寄發成績單。考生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請電 (04) 24653000 轉 303-305 查詢。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連同成績單影本，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4638345，洽詢電話：(04) 24653000 轉 303-305。
- 三、申請成績複查除先傳真外，請即刻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局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 1 個(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2 元郵票)，逕寄：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四、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目新台幣 100 元整。
- 五、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拾伍、放榜

預定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在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產業學程中心公佈欄公告錄取名單，另可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www.cyut.edu.tw/~recruit/>

註：錄取與否通知單將以限時郵件寄出，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或自行來電查詢，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陸、報到

一、正取生

採「現場報到」辦理報到手續：

本專班正取生請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報到。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專班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二)若備取生經本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到遞補而無回應，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三、應備證件

報到時應繳驗(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並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簽署企業補助切結書。

拾柒、簡章發售

一、發售日期：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起

二、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

三、發售地點：

(一)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路 21 號)：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本校招生組(行政大樓五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三)本校大門管制站：全天 24 小時。

(四)本校台中推廣教育中心：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星期六、日)。

(台中市五權路 2-3 號 1 樓，土地銀行隔壁；電話：04-22211088)。

(五)函購者每份請附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恕不受理郵票)及每份貼足新台幣 37 元郵資之 B4 尺寸回郵信封 1 個，填妥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產業學程中心收(40763 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來函信封請於左下角註明「函購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拾捌、附註

- 一、經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各項證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本專班所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與本專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2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受理。
- 四、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疫情等意外事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 五、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上下樓梯考生，請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六、本專班上課地點以校本部(台中縣霧峰鄉吉峰東路168號)為主，部分課程將於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台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上課。

拾玖、培訓合約書（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與朝陽科技大學合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範例）

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係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
『99-101年促進就業方案』與教育部『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推動實施要
點』，經經濟部與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朝
陽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朝陽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
解甲方發展願景而參加本專班之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
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三、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經甲方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朝陽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
政府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一般國立大學研究生標準繳納學雜費
予朝陽科技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朝陽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朝陽科技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
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 4 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對於未錄用之畢業生不保證就業；且未獲錄用之畢業生並無第五條之就
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朝陽科技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
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
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
約金。

- 1、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
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2、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
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乙方於培訓期間，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已達退訓標準者。
- 4、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
- 二、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朝陽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朝陽科技大學九十九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朝陽科技大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八六○五三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八八○二三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四、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 2 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 2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註：有關『1 年以上』、『2 年以上』、『3 年以上』之計算，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計算截止日期。

附錄二：朝陽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 1 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五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 3 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作答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書寫文字如須塗改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設計類考生應考繪圖科目時，得攜帶相關繪圖工具。

第九條 考生須使用計算機者，除 $+$ 、 $-$ 、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機外，不得攜帶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如無線電接收器、行動電話（手機）等電子通訊器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5 分，若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立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得由就讀學校作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三條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四條 考生對試場違規扣分部分有疑義時，得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後1週內提出書面資料之申覆，本會得依申覆內容召開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提出必要之說明。
-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三：招生考試報名表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9年度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優質化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2. 文化創意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 【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類)別】 1 張黏貼於此 1 張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1.電話：()		2.行動電話：		3.E-Mail：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學力						
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民國 年 月入學 年 月 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民國 年 月入學 年 月 學校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4.民國 年 月 職類(甲/乙)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空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專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特殊殘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簽名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於此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30px; display: inline-block;"></div> 報名表內各欄位若有修改務必加蓋私章 99/ / (本正副表確經本人確認無誤)						
資格審查	1.報考資格		2.報名費 1,600 元		3.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備註	請 台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1,600 元 (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類)別】 1 張黏貼於此 1 張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報考系(類)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資格不符 退費帳號	戶名(限本人)：_____
	金融機構(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郵政匯票明細單 影本 黏貼處(請浮貼) (低收入戶者，請浮貼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本欄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類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_____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 | | | | | | | |
|---------|-----------------------------|-----------------------------|----------------------------|-----------------------------|----------------------------|------------------------------|
| 1. 學習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2. 研究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3. 創造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4. 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5. 領導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6. 品行操守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7. 合作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 8. 成熟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

總 評：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 (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專用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文件審核資料中。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入學基本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二、主要學歷 請填大學、專科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科系	學位	畢業成績	全系排名(排名/全系人數)	起訖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三、主要經歷 請自行填寫與工作、服役、實習等有關之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部門／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四、證照 請自行填寫專業證照。

1.	2.	3.
----	----	----

五、國家考試、檢定、托福(語言)

參加考試／檢定	考試／檢定科目	考試／檢定成績	年 / 月 / 日
			/ /
			/ /

六、技能競賽得獎

參加比賽	競賽項目	獲獎名次／成績	年 / 月 / 日
			/ /
			/ /

七、其他專長 請自行填寫有關電腦技能、語言能力等特殊專長

1.	2.	3.
----	----	----

**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9年度秋季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答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	姓名：	類別：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1		
2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申請計複查 _____ 科(項)，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須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前先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4638345，洽詢電話：(04) 24653000 轉 303-305。
- 二、申請複查時除先傳真外，請即刻以限時掛號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局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逕寄：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朝陽科技大學產業碩士研發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研發專班 99 年度秋季班招生委員會 啟	(考生自填)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創新總中心交通示意圖

- * 中山高速公路中港交流道下，往沙鹿方向到東海大學右轉東大路，進中部科學園區，科園路左轉即可達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
-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龍井交流道下，往台中方向接中港路，到東海大學左轉東大路，進中部科學園區，科園路左轉即可達本校企業創新總中心。



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園路21號